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582.4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号）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数量25,923,3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1,131,395.00元后，余额人民币756,567,605.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临2016-025）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2,128.02	21,411.02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12,110.00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34,24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8,487.02	77,770.0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2291号。截止2016年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5,582.45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1,411.02	4,505.02	4,505.02	2015.9.10-2016.5.20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367.97	367.97	2015.11.19-2016.2.19
高效无极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709.46	709.46	2015.11.19-2016.2.19
合计	67,770.02	5,582.45	5,582.45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于2016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82.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再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再升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2.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2.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5、西南证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6、天职业字[2016]12291 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